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乡县市监〔2025〕17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五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五项行动”
实施方案》已发布，现转发下来，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5〕57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 行政执法“五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五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五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省、市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为企业减负，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经市局同意，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五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四高四争先”，围绕市委“1+6+5”工作布局，坚持问题导向、查纠结合，紧盯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场监管领域执法突出问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市场监管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动。重点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遵守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了解、核查和监督的行为。对经营主体以外的其他检查对象的行政检查参照本方案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分为

有计划行政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有计划行政检查是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其他事前有计划部署的行政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是指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引发的行政检查。

（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是紧盯越权设立收费项目、违法设定罚款，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违法扩大查封范围，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执法标准不一致、粗暴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等 7 类违反执法规范要求行为。紧盯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紧盯罚没收入异常增长、行政执法问题突出、企业反映强烈、行政败诉率高、行政复议纠错率高、执法舆情高发等 6 类突出问题。紧盯调查取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重大复杂处罚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适用依据错误等 5 个环节。

（三）营商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执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违规异地执法问题，严查超越管辖权限，超越法定职权、违规异地执法行为。整治趋利性执法问题，紧盯行政执法与利益挂钩问题，严禁直接或变相下达罚款收入指标，严禁将考核考评结果与案件办理、检查频次或罚款收入挂钩行为。整治执法不文明问题，严查执法方式简单粗暴、态度恶劣、训斥威胁、“一刀切”执法、钓鱼执法、缺乏柔性指导等不文明执法行为。整治执法不廉洁问题，严查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以及执法不作为等执法违法违规行为。

（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专项行动。聚焦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问题。严查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收费、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等乱收费问题。严查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类案不同罚、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不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等乱罚款问题。严查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乱检查问题。严查没有依据实施查封、违法扩大查封范围、违反法定程序查封，将查封财物据为己有、将查封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等乱查封问题。

（五）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未履行生效判决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依据市场监管部门职责，配合清理全市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生效判决未履行完毕的案件履行到位。

三、工作安排

按照紧盯重点、各有侧重、形成合力的要求，统一步骤、强化协调、分头推进，从2025年5月至12月，分四个阶段，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开展为期8个月的专项行动。

（一）动员部署（5月）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具体抓好安排部署和贯彻落实。

市局机关各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经开区分局、直属分局、12315指挥中心等部门根据

本方案，及时进行动员部署，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全面推进。

（二）自查整治（6月-7月）

在全系统深入开展自查，结合信访投诉、设置举报箱、走访企业征集线索、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多种渠道向企业、群众征集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运用常态化监督方式主动发现问题，梳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涉企行政执法问题。将执法监督发现、上级部门交办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纪检监察移交的问题，一并纳入问题清单。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对查找的问题，能立即纠治的，立行立改，坚决纠治到位；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纠治的，要明确措施、责任人，限期整改。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典型个案，要重点监督，必要时由上级执法部门直接督办，及时通报曝光；对社会影响恶劣的，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的影响；对有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不履行执法职责行为的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根据具体情形，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三）指导调研（8月-9月）

在市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反映强烈，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突出问题实施重点监督。对重点地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环节开展指导调研，对整治效果

进行阶段性评估，对深化推进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进行分析研判。

（四）总结提升（10月-12月上旬）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持续抓好总结提升，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从安排部署、问题整治、工作成效、经验做法、机制建设等五个方面总结工作成果，确保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常态长效。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指导。成立由市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直属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切实落实好属地和部门责任，加强对本地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领导，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注重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相衔接，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重点监督等方式，采取案卷评查等措施，狠抓整治整改。既要有力解决当前涉企行政执法的痛点难点问题，又要确保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三）注重工作协同。加强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重要问题及时按程序报告；对发现的涉企问题线索，及时向工作领导小组进

行汇报；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及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以及涉企行政执法腐败问题、职务犯罪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抓好督促落实。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依法治市考核指标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五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采取务实举措推进“五项行动”高质量开展。

（二）坚持求真务实。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对“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及时报工作领导小组推动解决。切实提高“五项行动”的针对性、实效性、权威性，敢于对涉企行政执法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攻坚整治，务求“五项行动”取得群众可感的实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适当、正面、精准宣传“五项行动”的主要任务、工作方式和进展成效等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清理工作，及时提出立改废释等工作建议。对执法中的突出问题，限期整改，以案警示，确保标本兼治，深化源头治理。

坚持久久为功，持续保持整治态势，形成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常态长效监督机制。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业务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于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首次须报送 2025 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局政策法规科邮箱：fgk3041140@sina.com。

附件：1.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1.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动任务清单

2-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2-3.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执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2-4.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2-5. 全市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未履行生效判决问题专项清理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1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文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闫乐毅 党组成员、驻市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牛建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建富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南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宁 党组成员、副局长

臧惠春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志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瑞峰 副局长

穆纪胜 副局长

李文芳 三级高级主办

成 员：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五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等工作，政策法规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行动任务清单

一、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严格按照省局工作规范要求，规范实施行政检查主体的资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新乡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新政文〔2025〕41 号），市局对该公告进行了转发并提出相应要求，市局机关各业务科室、直属各单位负责对本领域行政检查的实施主体进行梳理，发现检查主体不适格或相关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清理规范；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后，各科室、各单位及时对行政检查主体进行对应调整规范。相应清理调整结果及时报市局政策法规科。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各业务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开展行政检查事项梳理工作，推动

全市系统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事项数据同源、统一管理、动态更新。政策法规科根据经市委编办确认的最新版我局权责清单，梳理出我局现行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以市委编办权责清单方式统一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后，各业务科室及时对行政检查事项进行对应调整规范，并及时与政策法规科沟通调整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各业务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公布行政检查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公布行政检查标准后 3 个月内，各业务科室参照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行政检查标准，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本领域监管实际，更新完善行政检查标准。鼓励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公布行政检查标准，本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与其他领域冲突的，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各业务科室要在行政检查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检查的具体内容、检查要点等要素，分类制定行政检查表单。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利用“一张表”整合各部门简单事项检查内容，实现“一张表”告知企业检查结果、整改意见。（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优化行政检查方式。严控现场检查，可以通过书面核查、

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确需开展现场检查的，要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推动实现抽查检查数据开放共享、抽查检查信息互认互享共用、抽查检查结果联合联手联动。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经营规范情况等采取差异化精准监管，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抽查比例。2025年6月15日前，向社会统一公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其他行政行为程序中需要依法实施行政检查的，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与尚未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覆盖计划检查内容的，可视为已完成计划检查任务。（责任单位：信用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各业务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规范入企检查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立即实施行政检查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要严格遵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的工作要求。**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立即实施行政检查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向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要严格依法实施并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检查对象进行整改的，要向检查对象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标准、时限等，做好行政指导和复查工作。行政检查结束后或者整改确认后，要对行政检查文书进行归档管理。配合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观摩、督导、考察、服务等入企活动也要扫码，不能扫码的，要通过其他形式做好入企记录工作。使用省司法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标准。（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严格控制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是集中解决某一个地区、某一个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必要方式和手段。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提高专项检查的精准性。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同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推行“综合查一次”。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内部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市场监管及其他共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现重点领域综合监管全覆盖，并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各地各部门检查数据开放共享，检查结果

互认共用，提升行政检查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责任单位：信用监督管理科，各业务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坚持检查与服务相结合。持续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化解企业违法风险。鼓励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深入推行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加强对行政检查的监督。认真落实政府层级监督、部门层级监督和部门内部监督职责，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推行常态化执法监督，实行“伴随式”执法监督，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全流程、全方位、常态化、长效化规范行政检查行为。畅通行政检查监督渠道，重点监督企业反应强烈的市场监管领域突出问题以及行政执法主体受理、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发挥好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检查行为。（责任单位：政策法规

科，各业务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已建设行政执法业务平台的部门，按要求将执法数据推送至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网上运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单位：执法稽查科、政策法规科，各业务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加大对乱检查的追责力度。依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实施乱检查行为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予以严格追责；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各业务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 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一、**重点问题。**紧盯七类问题：一是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收费、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未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等乱收费行为。二是违法设定罚款，滥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类案不同罚、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不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等乱罚款行为。三是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乱检查行为。四是没有依据实施查封，违法扩大查封范围，使用或损毁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违反法定程序查封，将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将查封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等乱查封行为。五是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六是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七是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粗暴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行为。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重点领域。紧盯食品、药品农资、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领域，同时规范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标准、计量、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登记注册、信用监管、反垄断、价格、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传销、网监、广告等领域执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按照《方案》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三、重点类型。紧盯罚没收入异常增长、行政执法问题突出、企业反映强烈、行政败诉率高、行政复议纠错率高、执法舆情高发的问题类型。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重点环节。紧盯五个环节：一是调查取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是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三是未依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四是未依法落实重大复杂处罚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五是适用依据错误。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 领域涉企行政执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一、整治违规异地执法问题。严查超越管辖权限，超越法定职权、违规异地执法行为。

牵头单位：执法稽查科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整治趋利性执法问题。紧盯行政执法与利益挂钩问题，严禁直接或变相下达罚款收入指标，严禁将考核考评结果与案件办理、检查频次或罚款收入挂钩，严查利用执法职权刁难企业、“吃拿卡要”、谋取利益行为。

牵头单位：执法稽查科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整治乱收费问题。严查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收费、收费不入账、不落实停征免

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未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等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价格监督检查科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整治乱罚款问题。严查违法设定罚款，滥用行政裁量基准、类案不同罚、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不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等乱罚款行为。

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治乱检查问题。严查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乱检查行为。

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整治乱查封问题。严查没有依据实施查封，违法扩大查封范围，使用或损毁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违反法定程序查封，

将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将查封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等乱查封行为。

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整治执法不文明问题。执法方式简单粗暴、态度恶劣、训斥威胁，“一刀切”执法，钓鱼执法，缺乏柔性指导等不文明执法行为。

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整治执法不廉洁问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以及执法不作为等执法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 行政执法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 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一、整治违规异地执法问题。严查超越管辖权限，超越法定职权、违规异地执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整治趋利性执法问题。紧盯行政执法与利益挂钩问题，严禁直接或变相下达罚款收入指标，严禁将考核考评结果与案件办理、检查频次或罚款收入挂钩，严查利用执法职权刁难企业、“吃拿卡要”、谋取利益行为。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整治乱收费问题。严查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收费、收费不入账、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未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等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整治乱罚款问题。严查违法设定罚款，滥用行政裁量基准、类案不同罚、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不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等乱罚款行为。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整治乱检查问题。严查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乱检查行为。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整治乱查封问题。严查没有依据实施查封，违法扩大查封范围，使用或损毁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违反法定程序查封，将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将查封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等乱查封行为。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未履行 生效判决问题专项清理行动任务清单

一、全面摸清底数。市府院府检联席办会同市法院对省府院联席办反馈的未履行案件进行核实完善，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作工作台账，向各地、各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具体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清理工作，对本地、本部门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涉企未履行案件进行彻底排查，建立完善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并将方案、台账按期报送市府院府检联席办。

责任单位：市府院府检联席办、市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开展集中清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案件性质、未执行原因等因素，分类研究解决措施，逐案推进、逐案解决，做到履行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清理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清理目标。市财政局要结合中央和省、市化解地方性债务工作安排，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系统中做好拖欠企业账款统计工作，配合市工信局做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工作，对于

因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形成的新增隐性债务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开展问责处理。要持续督促国有企业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进一步加强约束惩戒、做好跟踪督办。各县（市、区）府院府检联席办要会同法院，加强对履行情况的督促指导，对清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主动向本级府院府检联席会议请示、报告，以确保问题妥善解决。

责任单位：市府院府检联席办、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加强督导检查。本次专项清理工作实行周督办、月通报、季约谈制度。各县（市、区）府院府检联席办要在每月20日前，会同法院对案件执行情况进行梳理统计，并对清理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府院府检联席办。市府院府检联席办将每月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清理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督促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运用约谈、工作提醒函等方式进行提醒警示，经提醒后进度仍然缓慢或成效不大的，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法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